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7 年 4 月 20 日